115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1140200335號函修正

一、目的：「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以下簡稱編列基準)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係供機關於計畫初期概估工程經費使用，經費組成包括設計階段作業費用、直接工程成本(直接用於建造工程目的物)、間接工程成本(主辦機關為監督及管理工程目的物所需支出之成本)、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等計畫程本組程架構(如附表1)。

二、適用範圍：

(一)編列基準適用於鋼骨構造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大樓、教室、住宅與宿舍、路外停車場，倘工程類型非屬上開範圍，應參考相關鄰近類案工程及市場行情，依個案覈實評估編列經費。

(二)編列基準係供機關於計畫階段概估完整經費，至於發包工程之採購預算、核定底價，為直接用於建造工程目的物之費用，因設計已完成，已有明確之工項及數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應以編列基準編列：

1. 採購預算：機關應依計畫階段所設定之功能等級及建造標準辦理工程設計，並就設計之工項及數量編列預算。機關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預算價格，並應考量工程規模、性質、規範要求、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不可僅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即逕以編列。

2. 核定底價：機關辦理採購，除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另有規定外，應核定底價。機關可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決標價格，並應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考量工程規模、性質、規範要求、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不可僅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

料庫即逕以訂定。

三、使用流程：

(一)**規劃階段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機關於規劃階段，即應審酌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確保工程計畫合理可行，後續編列預算、辦理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二)**確認是否適用本編列基準**：依本說明第二點，確認使用時機與建築物之功能及構造類別是否為編列基準所列之適用範圍。如是，依下述流程估算工程經費；如否，應依個案特性覈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如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及市場行情，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

(三)**選用適用之單位面積造價**：依建築物樓層數(地上+地下)、功能及構造型式，於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單位面積造價表(附表2)選擇適用之單位面積造價。

註：單位面積造價已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直接工程成本(基本需求項目)、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品管費、材料檢驗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間接工程成本(一般房屋建築費含公共藝術經費、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不含公共藝術經費)。(詳附表3-1及附表3-2)

(四)**估算總樓地板需求面積**：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宿舍管理手冊」、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等之面積規劃原則核實估算，必要時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五)**檢查是否有得「專案研析項目」需求**：單位面積造價所列金額僅含一般房屋建築及辦公室翻修之基本需求造價，至於基本需求以外之專案研析項目，應另依一般房屋建築經費項目檢查表(附表3-1)及一般辦公室翻修經費項目檢查表(附表3-2)第3.2.1.1-B項次，逐項檢查個案工程需求是否有需要增列。

(六)**檢查是否有通案特殊需求**：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件，需增列於「專案研析項目」之費用，

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七)檢查是否須加成「地區係數」：位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案件可加成計算。其中，離島地區增加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增加10%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逾前述比率，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或參照)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八)檢查是否有得「外加項目」：基本需求以外之外加項目，已表列於附表3-1及附表3-2，供機關檢查個案工程內容是否有得「外加項目」，其中較重要者包括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機關應將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期間之變動數實納入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編列，確保規劃階段工程經費之合理編列。

(九)估算工程經費：詳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工程經費=〔總樓地板需求面積x單位面積造價+專案研析項目費用x(1+間接成本比率)〕x(1+地區係數)x(1+工程預備費比率)x(物調係數b)。

2.直接工程成本=(總樓地板需求面積x單位面積造價+專案研析項目費用)x(1+地區係數)÷(1+間接成本比率)。

註1：間接成本比率以15%估列，其內容含括設計階段作業費、間接工程成本及公共藝術設置費等項目費用。

註2：工程預備費係數=工程預備費比率÷(1+間接成本比率)，工程預備費為直接工程成本乘以工程預備費比率，不計間接成本比率。

註3：物調係數$b=(1+a)^{n-1}$，其中a為預估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n為計畫時間長度。

(十)完備預算架構：除依本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外，機關應依附表1之「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完備預算架構，其中較重要者包括規劃階段作業費用、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利息、營運及維修成本、施工期間利息及其他費用等。

四、試算工具：為便利主辦機關逐項檢核及計算，另提供一般房屋

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附表4-1)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計畫成本概算表(附表4-2)及其電子檔供各界參考及下載使用，網址如下：

https://gov.tw/165

五：聯絡資訊：若有使用上之問題，請電洽工程會連絡電話(02)8789-7683。

附表1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主辦機關得視情況調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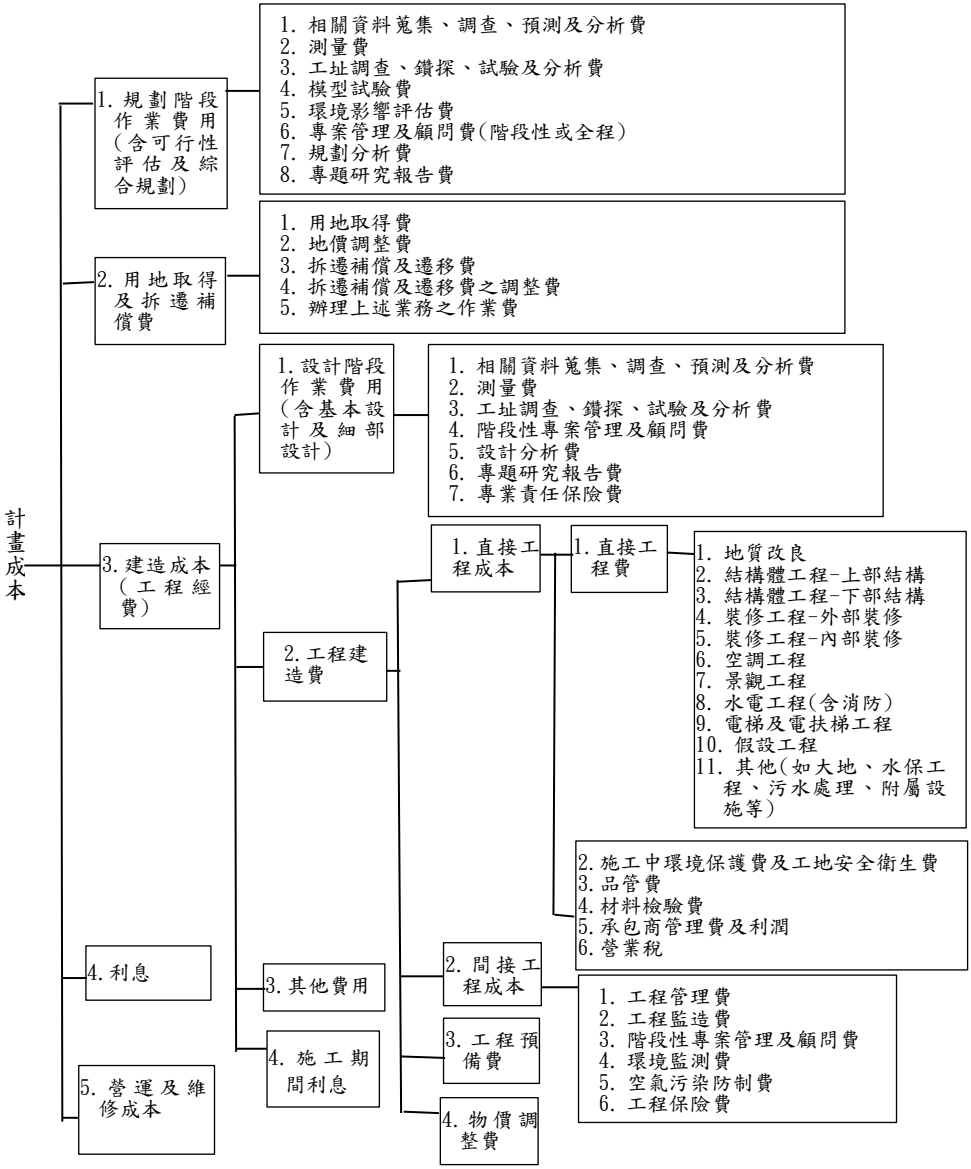

附表2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單位面積造價表

費用項目	單位	單位面積造價（新臺幣元）	說　明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一、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二、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獨立建築，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三、左列單位面積造價金額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基本需求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尚須視個案特性需求，另依附表3-1、附表3-2檢查是否有需要增列專案研析項目、外加項目費用。
1.鋼骨構造			
(1)辦公大樓			
甲.1～12層	平方公尺	**70,100**	
乙.13～16層	平方公尺	**76,700**	
丙.17～20層	平方公尺	**83,100**	
丁.21～25層	平方公尺	**88,500**	
(2)教室			
甲.1～12層	平方公尺	**67,600**	
乙.13～16層	平方公尺	**74,000**	
(3)住宅與宿舍			
甲.1～12層	平方公尺	**70,400**	
乙.13～16層	平方公尺	**74,500**	
丙.17～20層	平方公尺	**79,700**	
丁.21～25層	平方公尺	**83,600**	
2.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甲.1～5層	平方公尺	**54,400**	
乙.6～12層	平方公尺	**54,800**	
丙.13～16層	平方公尺	**64,200**	
丁.17層以上	平方公尺	**72,500**	
(2)教室			
甲.1～5層	平方公尺	**48,400**	
乙.6～12層	平方公尺	**50,200**	
丙.13～16層	平方公尺	**59,900**	

費用項目	單位	單位面積造價（新臺幣元）	說　明
(3)住宅與宿舍			
甲.1～5層	平方公尺	**47,800**	
乙.6～12層	平方公尺	**56,400**	
丙.13～16層	平方公尺	**65,500**	
丁.17層以上	平方公尺	**67,700**	
(4)路外停車場			
甲.地下1層	平方公尺	**47,800**	
乙.地下2層	平方公尺	**51,100**	
丙.地下3層	平方公尺	**60,000**	
丁.1～3層	平方公尺	**37,900**	
戊.4～5層	平方公尺	**40,600**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一、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 二、左列單位面積造價金額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基本需求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尚須視個案特性需求，另依附表2-1、附表2-2檢查是否有需要增列專案研析項目、外加項目費用。
1.員額在150人以下	平方公尺	**15,900**	
2.員額在151人以上	平方公尺	**13,800**	

附表3-1一般房屋建築經費項目檢查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析項目	外加項目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	✓	依據使用說明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	✓	
3	建造成本(工程經費)				
3.1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
3.2	工程建造費				
3.2.1	直接工程成本				
3.2.1.1-A	直接工程費(基本需求項目)				
①	構造物本體	包括基礎(包含一般基樁)、結構	✕	✕	結構體工程
②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 1.25		✕	✕	
③	一般外飾	建築物樓層總數 18 層以下者，以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之國產磁磚為外飾；18 層以上者得為帷幕牆。	✕	✕	裝修工程
④	門窗		✕	✕	
⑤	粉刷		✕	✕	
⑥	基本室內裝修	僅達一般可使用之程度	✕	✕	
⑦	一般空調設施		✕	✕	空調工程
⑧	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	合理空地範圍面積＝〔概估建築面積÷法定建蔽率〕－概估建築面積	✕	✕	景觀工程
⑧	電力設備		✕	✕	水電工程
⑨	電信設備		✕	✕	
⑩	一般照明設備		✕	✕	
⑪	室內給排水		✕	✕	
⑫	衛生設備		✕	✕	
⑬	消防設備		✕	✕	
⑭	生活廢水設備		✕	✕	
⑮	通風設備		✕	✕	
⑯	路外停車場之監視系統		✕	✕	
⑰	路外停車場之號誌及收費系統		✕	✕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析項目	外加項目	備註
⑱	昇降設備		╳	╳	電梯及電扶梯工程
⑲	雜項工程		╳	╳	假設工程
⑳	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		╳	╳	
㉑	施工用水電		╳	╳	
㉒	防水及隔熱工程		╳	╳	其他工程
㉓	附屬設施-廚具設備		╳	╳	
㉔	附屬設施-法定防空避難設備		╳	╳	
㉕	綠建築-合格級		╳	╳	
㉖	智慧建築-合格級		╳	╳	
3.2.1.1-B	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特殊大地工程	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	✓	╳	不再適用估編手冊建築篇109年3月修正版，表18-2之參考比率
②	綠建築-銅級(含)以上		✓	╳	
③	智慧建築-銅級(含)以上		✓	╳	
④	BIM作業費用(施工階段)		✓	╳	
⑤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25提高至1.5		✓	╳	單位面積造價增加6%範圍內編列
⑥	挑高空間	挑高空間費用=單位面積造價×挑高係數÷1.15；挑高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	✓	╳	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計挑高空間費用
⑦	太陽光電設備		✓	╳	每m^2按1萬元編列預算
⑧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	╳	
⑨	減震、制震構造		✓	╳	
⑩	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		✓	╳	非採用前開一般外飾之特殊外牆或構造
⑪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	╳	
⑫	地下室超建	樓層數1~5層：地下層超過1層→第2層差額另計			
		樓層數6~12層：地下層超過2層→第3層差額另計	✓	╳	
		樓層數13層以上：地下層超過3層→第4層差額另計			
⑬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		✓	╳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析項目	外加項目	備註
⑭	山坡地開發工程		✓	╳	
⑮	樹木保護及遷移費用		✓	╳	
⑯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頻系統等)		✓	╳	
⑰	特殊設備(如機械停車)		✓	╳	
⑱	特殊工法(如預鑄)		✓	╳	
⑲	建築能效評估		✓	╳	
⑳	相關法定審議要求(如出流管制計畫審議、水土保持計畫審議、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文資審議等)		✓	╳	
㉑	行政單位要求		✓	╳	依據使用說明第三點(六)
㉒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	╳	
3.2.1.1-C	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				依據使用說明第三點(七)
①	本島平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10%)		╳	✓	
②	本島山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12%)		╳	✓	
③	離島地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30%)		╳	✓	
④	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	
3.2.1.2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
3.2.1.3	品管費		╳	╳	
3.2.1.4	材料檢驗費		╳	╳	
3.2.1.5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	╳	
3.2.1.6	營業稅		╳	╳	
3.2.2	間接工程成本		╳	╳	
3.2.3	工程預備費		╳	✓	依據使用說明第三點(八)及(九)
3.2.4	物價調整費		╳	✓	
3.3	其他費用		╳	✓	依據使用說明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3.4	施工期間利息		╳	✓	
4	利息		╳	✓	
5	營運及維修成本		╳	✓	

附表3-2一般辦公室翻修經費項目檢查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析項目	外加項目	備註
1	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	✓	依據使用說明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2	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	✓	
3	建造成本(工程經費)				
3.1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
3.2	工程建造費				
3.2.1	直接工程成本				
3.2.1.1-A	直接工程費(基本需求項目)				
①	內牆及地面處理	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 3mm 厚透心塑膠地磚。	╳	╳	裝修工程
		牆面：除廁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 PVC 漆及12cm高塑膠踢腳板。	╳	╳	
②	現場施作固定傢俱	固定傢俱：1.8cm 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	╳	╳	
③	新增隔間牆、天花板	隔間牆：以 1/2B 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 1.2cm 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	╳	╳	
		牆面：與前述內牆相同。	╳	╳	
		天花：1.8cm 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	╳	╳	
④	窗簾、指示標誌	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	╳	╳	
⑤	一般空調		╳	╳	空調工程
⑥	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	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	╳	╳	水電工程

項次	項目	說明	專案研析項目	外加項目	備註
⑦	新增照明	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	╳	╳	
⑧	水電、消防修改		╳	╳	
⑨	播音、保全、通訊系統		╳	╳	其他工程
3.2.1.1-B	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		✓	╳	
②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頻系統等)		✓	╳	
③	特殊設備		✓	╳	
④	結構補強或修改		✓	╳	
⑤	外牆修改		✓	╳	
⑥	增設無障礙工程		✓	╳	
⑦	拆除、清運、清潔		✓	╳	
⑧	行政單位要求		✓	╳	依據使用說明第三點(六)
⑨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	╳	
3.2.1.1-C	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				
①	本島平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10%)		╳	✓	依據使用說明第三點(七)
②	本島山地原住民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12%)		╳	✓	
③	離島地區(地區係數加成上限30%)		╳	✓	
④	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	
3.2.1.2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		╳	╳	已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
3.2.1.3	品管費		╳	╳	
3.2.1.4	材料檢驗費		╳	╳	
3.2.1.5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	╳	
3.2.1.6	營業稅		╳	╳	
3.2.2	間接工程成本		╳	╳	
3.2.3	工程預備費		╳	✓	依據使用說明第三點(八)及(九)
3.2.4	物價調整費		╳	✓	
3.3	其他費用		╳	✓	依據使用說明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3.4	施工期間利息		╳	✓	
4	利息		╳	✓	
5	營運及維修成本		╳	✓	

附表4-1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

計畫成本	=	元

3.工程經費（元）	=〔	總樓地板需求面積(m^2)	x	單位面積造價(元/m^2)	+	專案研析項目費用(元)	x(1+	間接成本比率(%)	)〕x(1+	地區係數(%)	)x(1+	工程預備費比率(%)	)x(	物調係數b(%)	)
=	=〔		x		+		x(1+	15%	)〕x(1+		)x(1+		)x(		)

3.2.1.直接工程成本	=	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1.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式	元	依據使用說明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2.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式	元	
3.2.1.1-B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	□高壓水泥噴射樁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不再適用估編手冊建築篇109年3月修正版，表18-2之參考比率
		□機械攪拌工法(GGE)、攪拌樁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②	□智慧建築(擇一)	□銅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銀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黃金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鑽石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③	□綠建築(擇一)	□銅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銀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黃金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鑽石級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④	□BIM作業費用(施工階段)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⑤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	自1.25提高至1.5 (加成上限6%)	%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小計(①至⑤項)=				元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⑥	□挑高空間(標準層高度為3.6公尺)	挑高空間費用=單位面積造價×挑高係數÷1.15；挑高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	單價×數量 (元/m^2)x(m^2)	x = 元	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計挑高空間費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⑦	□太陽光電設備	10,000元/平方公尺	單價×數量 (元/㎡)×(㎡)	＿ x ＿ = 元	每㎡按1萬元編列預算
⑧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		單價×數量 (元/㎡)×(㎡)	＿ x ＿ = 元	
⑨	□減震、制震構造		單價×數量 (元/㎡)×(㎡)	x = 元	
⑩	□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		單價×數量 (元/㎡)×(㎡)	x = 元	非採用一般外飾之特殊外牆或構造
⑪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		單價×數量 (元/㎥)×(㎥)	x = 元	
⑫	□地下室超建 (擇一)	□樓層數1~5層：地下層超過1層→第2層差額另計	單價×數量 (元/㎡)×(㎡)	＿ x ＿ = 元	
		□樓層數6~12層：地下層超過2層→第3層差額另計	單價×數量 (元/㎡)×(㎡)	＿ x ＿ = 元	
		□樓層數13層以上：地下層超過3層→第4層差額另計	單價×數量 (元/㎡)×(㎡)	＿ x ＿ = 元	
⑬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	超出「合理空地範圍」部分之景觀面積另計；合理空地範圍面積=[(概估建築面積÷法定建蔽率)－概估建築面積推算合理空地範圍]	單價×數量 (元/㎡)×(㎡)	＿ x ＿ = 元	
⑭	□山坡地開發工程		式	＿＿＿＿＿＿元	
⑮	□樹木保護及遷移費用		式	＿＿＿＿＿＿元	
⑯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設施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頻系統等)		式	＿＿＿＿＿＿元	
⑰	□特殊設備(如機械停車)		式	＿＿＿＿＿＿元	
⑱	□特殊工法(如預鑄)		式	＿＿＿＿＿＿元	
⑲	□建築能效評估		式	＿＿＿＿＿＿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⑳	□相關法定審議要求(如出流管制計畫審議、水土保持計畫審議、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文資審議等)		式	＿＿＿＿＿＿元	
㉑	□行政單位要求		式	＿＿＿＿＿＿元	依據使用說明第三點(六)
㉒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式	＿＿＿＿＿＿元	
小計(⑥至㉒項)=				元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3.2.1.1-C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擇一)					
①	□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地區加成上限10%)		%	地區係數加計＿＿＿%	依據使用說明第三點(七)
②	□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地區加成上限12%)		%	地區係數加計＿＿＿%	
③	□離島地區(地區加成上限30%)		%	地區係數加計＿＿＿%	
④	□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地區係數加計＿＿＿%	
小計(地區係數)=				＿＿＿＿＿＿%	
3.2.3.工程預備費			%	工程預備費比率加計%	依據使用說明第三點(八)及(九)
小計(工程預備費比率)=				＿＿＿＿＿＿%	
3.2.4.物價調整費		$b=(1+a)^{n-1}$。 n：計畫時間長度。 b：物價調整年增率係數。 a：預估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	%	時間n=＿＿＿年 預估漲幅a=＿＿＿% 物調係數b加計=＿＿＿%	依據使用說明第三點(八)及(九)
小計(物調係數b)=				＿＿＿＿＿＿%	
3.3.②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			式	＿＿＿＿＿＿元	依據使用說明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3.4.施工期間利息			式	元	
4.利息			式	＿＿＿＿＿＿元	
5.營運及維修成本			式	＿＿＿＿＿＿元	

附表4-2一般辦公室翻修計畫成本概算表

計畫成本	=	元

3.工程經費（元）	=〔	總樓地板需求面積(㎡)	x	單位面積造價(元/㎡)	+	專案研析項目費用(元)	x(1+	間接成本比率(%)	)〕x(1+	地區係數(%)	)x(1+	工程預備費比率(%)	)x(	物調係數b(%)	)
=	=〔		x		+		x(1+	15%	)〕x(1+		)x(1+		)x(		)

3.2.1.直接工程成本	=	元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1.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含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			**式**	元	依據使用說明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2.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式**	元	
3.2.1.1-B直接工程費(專案研析項目)					
①	□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		式	元	
②	□特殊空調設備費(一般空調以外，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恆溫恆濕、備援系統、多聯變頻系統等)		式	元	
③	□特殊設備		式	元	
④	□結構補強或修改		式	元	
⑤	□外牆修改		式	元	
⑥	□增設無障礙工程		式	元	
⑦	□拆除、清運、清潔		式	元	
⑧	□行政單位要求		式	元	
⑨	□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式	元	
			小計=	元 (=單位面積造價加計　%)	
3.2.1.1-C直接工程費(地區係數)(擇一)					
①	□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上限10%)		%	地區係數加計　%	依據使用說明第三點(七)
②	□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上限12%)		%	地區係數加計　%	
③	□離島地區(上限30%)		%	地區係數加計　%	
④	□特殊需求，機關敘明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填列(如離島中離島地區、偏遠地區…)		%	地區係數加計　%	
			小計(地區係數)=	%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說明	單位	加計費用	備註
3.2.3.工程預備費			%	工程預備費比率加計＿＿＿＿%	依據使用說明第三點(八)及(九)
小計(工程預備費係數)=				工程預備費係數：　　%/1.15 (工程預備費不計間接成本，需除以1.15)	
3.2.4.物價調整費		$b=(1+a)^{n-1}$。n：計畫時間長度。b：物價調整年增率係數。 a：預估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	%	時間n=＿＿＿＿年 預估漲幅a=＿＿＿＿% 物調係數b加計=＿＿＿＿%	依據使用說明第三點(八)及(九)
小計(物調係數b)=				＿＿＿＿%	
3.3.其他費用			式	＿＿＿＿＿＿元	依據使用說明第三點(十)，個案工程若有此項目，機關得外加增列
3.4.施工期間利息			式	＿＿＿＿＿＿元	
4.利息			式	＿＿＿＿＿＿元	
5.營運及維修成本			式	＿＿＿＿＿＿元	